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00號

聲 請 人 許素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90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宗霈